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：江宛瑛

聯絡電話：04-22502326

傳真：04-22502372

電子信箱：moi3614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5026096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送貴市第114期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報請核定案，准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4年12月23日高市府地發字第11471472400號函及115年1月12日高市府地發字第11570015300號函。
- 二、計畫書內數字及計算式，請依市地重劃相關法規自行詳加核定，並請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辦理公告及通知土地所有權人。
- 三、為強化市地重劃相關資訊公開，請依本部107年2月14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01818號函將市地重劃計畫書、圖等公開於機關網站，以保障民眾權益。
- 四、另配合行政院「營建剩餘土石方最終去處規劃方案」，本重劃區於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時，應採取土石減量及土方平衡原則進行規劃設計，避免土石外運。
- 五、請依本部113年12月20日內授國工字第1130815056號函示，督促工程主辦機關，落實依法檢視區內道路工程建設有關

高雄市政府 115012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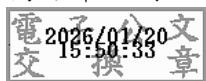


\*11500445100\*

人行道各種設施之設置情形，應即符合提供行人動線連續  
之無障礙步行環境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